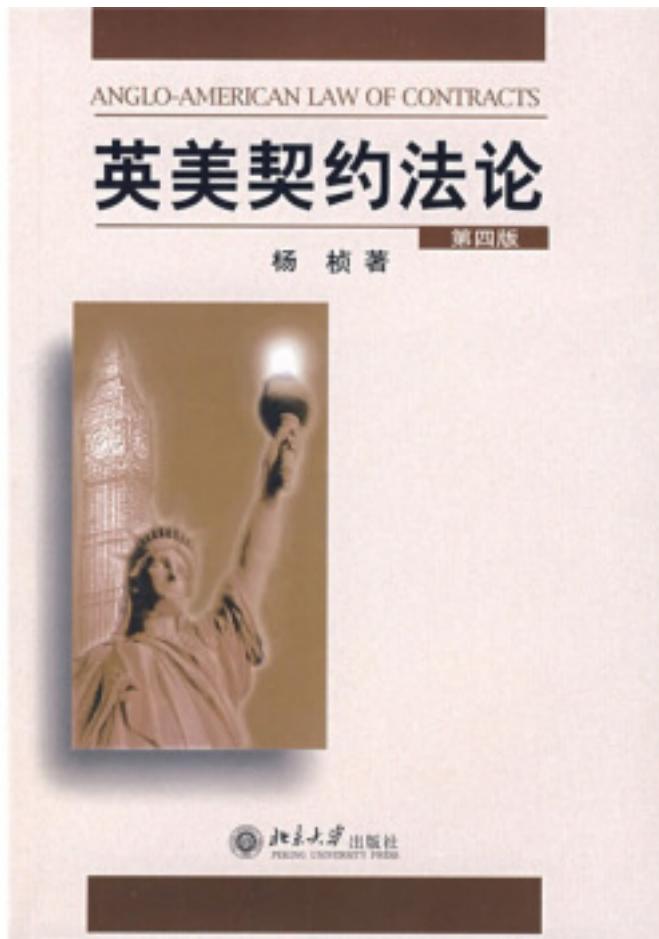


英美契约法论（第4版）[ANGLO-AMERICAN LAW OF CONTRACTS]



[英美契约法论（第4版）\[ANGLO-AMERICAN LAW OF CONTRACTS\]_下载链接1](#)

著者:杨桢 著

[英美契约法论（第4版）\[ANGLO-AMERICAN LAW OF CONTRACTS\]_下载链接1](#)

标签

评论

很不错的书，推荐

杨祯真是大家 原理与案例结合的和不错

很详细地介绍了英美契约法，很好的资料有

帮朋友买的，朋友说书还不错

帮别人买得，他正用得上，说不错。京东快递送的，保管得比较好。

对英美合同法作一个基本的了解。

很好

不错

好

真是一本值得一买的好书（会说我是复制的么。。）

杨桢著写的书都写得很好，我还是朋友推荐我看的，后来就非常喜欢，他的书了。除了他的书，我和我家小孩还喜欢看郑渊洁、杨红樱、黄晓阳、小桥老树、王永杰、杨其铎、晓玲叮当、方洲，他们的书我觉得都写得很好。英美契约法论（第4版），很值得看，价格也非常便宜，比实体店买便宜好多还省车费。书的内容直得一读，阅读了一下，写得很好，英美国家法学基础教育中，英美契约法()及侵权行为法()为二基本科目，凡修习法律之学子，所必修习之。英美契约法论即对英美契约法之起源、发展以及

今日吾人所见英美契约法之态样及日后之去向，均作有系统之介绍。特别是英美契约法中之约因()为英美契约法之重点及特色，乃大陆法中无之，英美契约法论对其起源及十九世纪发展出之禁反言()理论及其最新判例，均有详细之介绍及讨论。第三版中特别以电子商务与契约法设立专章讨论。英美契约法中之其他主要内容如要约与承诺，防止诈欺条例，意思表示瑕疵如错误、虚伪意思表示、强暴胁迫及不当影响，口头证据法则，当事人行为能力，契约内容之解释，不法约定及契约违约之救济等均列有专章介绍，讨论时并附有最新判例详细论述。附录中特增列原文式样英美一般通用之契约样本。, 内容也很丰富。, 一本书多读几次，一有效之备忘录或记录 ()，在文书上必须有双方当事人之姓名、身份等之记载，换言之，即认明当事人及其身份。例如在买卖物品交易中，谁是买主，谁是卖主。如为不动产交易，何者为房屋所有人，何者为购买人等，均须有所叙明。倘在文件中仅称卖方，则不能符合备忘录之条件，因卖方为统称，不知指何物之卖方。倘某土地买卖中称卖方或房东，虽未指名，但判决上认为足以构成订立契据之一方，因为某一不动产乃特定，不可能任意更改。①第二目标的双方当事人在商谈交易过程中，须对契约标的有所了解及确定。因此，在作记录时之备忘录，对于标的物之描述必须有所交代。例如某甲在某城市有20亩土地是，足以证明双方当事人所签署之备忘录中之标的系确定及明确的。②第三目约因备忘录中必须列明约因之存在。换言之，双方间之对待给付，此约因之具备，在不动产买卖中为必须具备之要件。但如在一般保证契约之备忘录中，无约因之记载，则并不妨碍备忘录之成立。③第四目重要条款必须具备在备忘录之记载，必须对双方商谈之重要条件有所说明。换言之，备忘录必须明文或可推定地使人了解双方间契约是什么，亦即必须显示双方间所谈之所有重要条款均在记录中。④。快递送货也很快。还送货上楼。非常好。英美契约法论（第4版），超值。买书就来京东商城。价格还比别家便宜，还免邮费不错，速度还真是快而且都是正版书。, 买回来觉得还是非常值的。我喜欢看书，喜欢看各种各样的

杨桢写的的书都写得很好，还是朋友推荐我看的，后来就非常喜欢，他的书了。除了他的书，我和我家小孩还喜欢看郑渊洁、杨红樱、黄晓阳、小桥老树、王永杰、杨其铎、晓玲叮当、方洲，他们的书我觉得都写得很好。英美契约法论（第4版），很值得看，价格也非常便宜，比实体店买便宜好多还省车费。书的内容直得一读，阅读了一下，写得很好，英美国家法学基础教育中，英美契约法()及侵权行为法()为二基本科目，凡修习法律学之学子，所必修习之。英美契约法论即对英美契约法之起源、发展以及今日吾人所见英美契约法之态样及日后之去向，均作有系统之介绍。特别是英美契约法中之约因()为英美契约法之重点及特色，乃大陆法中无之，英美契约法论对其起源及十九世纪发展出之禁反言()理论及其最新判例，均有详细之介绍及讨论。第三版中特别以电子商务与契约法设立专章讨论。英美契约法中之其他主要内容如要约与承诺，防止诈欺条例，意思表示瑕疵如错误、虚伪意思表示、强暴胁迫及不当影响，口头证据法则，当事人行为能力，契约内容之解释，不法约定及契约违约之救济等均列有专章介绍，讨论时并附有最新判例详细论述。附录中特增列原文式样英美一般通用之契约样本。, 内容也很丰富。, 一本书多读几次，一有效之备忘录或记录 ()，在文书上必须有双方当事人之姓名、身份等之记载，换言之，即认明当事人及其身份。例如在买卖物品交易中，谁是买主，谁是卖主。如为不动产交易，何者为房屋所有人，何者为购买人等，均须有所叙明。倘在文件中仅称卖方，则不能符合备忘录之条件，因卖方为统称，不知指何物之卖方。倘某土地买卖中称卖方或房东，虽未指名，但判决上认为足以构成订立契据之一方，因为某一不动产乃特定，不可能任意更改。①第二目标的双方当事人在商谈交易过程中，须对契约标的有所了解及确定。因此，在作记录时之备忘录，对于标的物之描述必须有所交代。例如某甲在某城市有20亩土地是，足以证明双方当事人所签署之备忘录中之标的系确定及明确的。②第三目约因备忘录中必须列明约因之存在。换言之，双方间之对待给付，此约因之具备，在不动产买卖中为必须具备之要件。但如在一般保证契约之备忘录中，无约因之记载，则并不妨碍备忘录之成立。③第四目重要条款必须具备在备忘录之记载，必须对双方商谈之重要条件有所说明。换言之，备忘录必须明文或可推定地使人了解双方间契约是什么，亦即必须显示双方间所谈之所有重要条款均在记录中。④。快递送货也很快。还送货上楼。非常好。英美契约法论（第4版），超值。买

书就来来京东商城。价格还比别家便宜，还免邮费不错，速度还真是快而且都是正版书。, 买回来觉得还是非常值的。我喜欢看书，喜欢看各种各样的书，看

[英美契约法论（第4版）\[ANGLO-AMERICAN LAW OF CONTRACTS\] 下载链接1](#)

书评

[英美契约法论（第4版）\[ANGLO-AMERICAN LAW OF CONTRACTS\] 下载链接1](#)